

大兴区兴丰街道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1 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政府机关食堂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通则

(一)承包范围：甲方将政府机关食堂的餐饮制作及供应服务发包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及临时用餐的制作与供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营养均衡、口味适宜的餐饮服务，并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安全。

(二)合同价格、期限及结算方式

1. 乙方负责兴丰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58号办公区食堂的管理，为甲方员工及甲方认可的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晚餐及临时用餐等服务。兴丰街道办事处用餐人员约为120人，便民服务中心用餐人员约为100人，58号办公区用餐人员约为120人。如今后实际工作过程中，遇餐厅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等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期限：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三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备注：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同届满前10日历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

【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达标后，单位将组织人员对中标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下一年承包合同）】

3. 合同费用：乙方承包食堂3年人工费用为：9426843.45元(含税)，即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第一年服务期内食堂人工费用为：3142281.15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

壹角伍分。

4.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即：甲方应于每季度初（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乙方应同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食堂管理服务费用包含食堂运营服务费、职工餐用餐费、临时用餐费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1）食堂运营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中服务人员的费用进行结算。

（2）职工餐用餐费：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晚餐。用餐费按照刷卡制计算。

（3）临时用餐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临时用餐以甲方实际用餐情况进行结算。

备注：职工用餐费、临时用餐费，双方在每月月底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确认，由甲方另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支付方式的内容执行。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对合同项下包括食品种类、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卫、环境保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

2. 甲方管理餐饮收费系统，并根据中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按时拨付中标人食材费，拨付时间为每季度初（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食材费用。乙方负责食材采购、验收、出入库、结算等管理。

3. 每月召开一次食堂管理例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4. 定期对职工食堂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

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 检查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甲方有对表现不好的餐厅员工提出更换的权利；

(4) 检查食品卫生、送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5. 提供厨房、餐厅及设备、设施供乙方免费使用。甲方负责厨房、餐厅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上述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桌、餐椅、餐饮收费系统，上述财产的产权属甲方所有。

6. 保障厨房、餐厅、水、电力、空调、暖气、排烟系统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额定范围内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物的维护；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承担厨房、餐厅的灭虫、灭鼠、灭蟑费用。

7. 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甲方需要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8. 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9. 甲方免费为值班人员提供休息室，配置基本床具。

10. 甲方应支付食堂所用的水电费，清洗抽油烟机罩费用，设备的维修费用。

11. 甲方有临时份饭应提前告知乙方，确保工作的合理性。午饭10:00前通知，晚饭16:00前通知。

12. 为保证菜品质量，管理过程中甲方应支付12%管理费用和6%税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关餐饮服务的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派驻服务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及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不达标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发现乙方不达标两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指派具有 3 年以上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如有任何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后任人员的资料。

4.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衣帽整洁、文明上岗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着装、胸牌等由乙方配备，款式、样式需经甲方认可）。

5. 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人员成本（工资及五险一金）、燃气等费用。

6. 提前提供每周、每月食谱、菜谱，报办公室审批。保证就餐时间；让加班的工作人员随时用餐。

7. 甲方因临时会议、活动等需要提供盒饭套餐的，乙方应确保供应充足、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8. 乙方进驻后，甲乙双方确认设备、设施清单，甲方后厨设备及食堂区域内的一切电器、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保管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对后厨的设备、设施经常性进行保养，确保食堂用餐正常运行。

9. 乙方应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将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提供给甲方。

10.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应报甲方物业管理部留存，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设备、电器、燃气管道、烟道等进行检查，按相关

行业要求定期进行检验、检测、清洗，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12. 承包期内，乙方应做好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厨房用具应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等；如因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餐饮问题被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罚款，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此协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4. 如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用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有权选择向乙方追偿。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类食材采买应采用正规渠道并提供相关合法凭证证明，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员工或其他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16. 特别约定

1) 乙方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清楚的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

施、用具进行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特别承诺：乙方在以往的餐厅经营管理活动中(包含正在经营的项目)信誉良好，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否则，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上述承诺不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二)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乙方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就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应负责保障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是食品安全，如发生食物中毒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否则，每拖欠日按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予回复；

(二)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合作及相关事宜进行商定；

(三)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向甲方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睦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九、附则

(一)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食堂服务人工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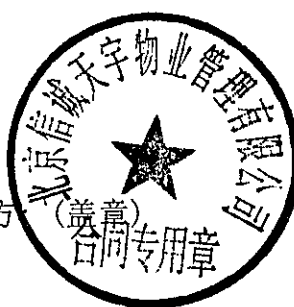
附件二:用餐费用标准及花样品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20044596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附件一：食堂服务人工费用明细

1.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明细

序号	岗 位	人 数	基本工资 (元/月)	社会保险费 (元/月/人)	公积金 (元/月/人)	每人每月 小 计 (元)	合 计 (元/月)	总 计 (元/年)
1	项目经理	1	8100	2146.50	121.00	10367.50	10367.50	124410.00
2	项目主管	1	7200	1908.00	121.00	9229.00	9229.00	110748.00
2	厨师长	1	7700	2040.50	121.00	9861.50	9861.50	118338.00
3	厨 师	3	6200	1807.57	121.00	8128.57	24385.71	292628.52
4	冷荤师	1	6200	1807.57	121.00	8128.57	8128.57	97542.84
5	面点师	3	5200	1807.57	121.00	7128.57	21385.71	256628.52
6	服务员	3	4500	1807.57	121.00	6428.57	19285.71	231428.52
7	洗碗工	1	3800	1807.57	121.00	5728.57	5728.57	68742.84
小 计:		14						1300467.24
管理费		12%						156056.07
税 金		6%						87391.40
1 年合计								1543914.71
3 年合计								4631744.13

2. 便民服务中心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明细

序号	岗 位	人 数	基本工资 (元/月)	社会保险费 (元/月/人)	公积金 (元/月/人)	每人每月 小 计 (元)	合 计 (元/月)	总 计 (元/年)
1	厨师长	1	7700	2040.50	121.00	9861.50	9861.50	118338.00
2	厨 师	2	6200	1807.57	121.00	8128.57	16257.14	195085.68
3	面点师	2	5200	1807.57	121.00	7128.57	14257.14	171085.68
4	服务员	3	4500	1807.57	121.00	6428.57	19285.71	231428.52
5	洗碗工	1	3800	1807.57	121.00	5728.57	5728.57	68742.84
小 计:		9						784680.72
管理费		12%						94161.69
税 金		6%						52730.54
1 年合计								931572.95
3 年合计								2794718.85

3. 58 号办公区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明细

序号	岗 位	人 数	基本工资 (元/月)	社会保险费 (元/月/人)	公积金 (元/月/人)	每人每月 小 计 (元)	合 计 (元/月)	总 计 (元/年)
1	厨师长	1	7700	2040.50	121.00	9861.50	9861.50	118338.00
2	厨 师	2	6200	1807.57	121.00	8128.57	16257.14	195085.68
3	面点师	2	5200	1807.57	121.00	7128.57	14257.14	171085.68
4	服务员	1	4500	1807.57	121.00	6428.57	6428.57	77142.84
小 计:		6						561652.20
管理费		12%						67398.26
税 金		6%						37743.03
1 年合计								666793.49
3 年合计								2000380.47

4. 以上 1-3 项 3 年总价: 9426843.45 元, 人民币 (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附件二：用餐费用标准及花样品种

1. 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用餐标准及花样品种

(1) 用餐费用标准：40 元/人/天，分别为：

早餐：10 元/人/天

午餐：28 元/人/天

晚餐：2 元/人/天

(2) 花样品种

早餐：主食 4 种、小菜 4 种、1 粥 1 汤、牛奶或豆浆 1 种、鸡蛋；

午餐：拌菜 2 种、炒菜 4 种，主食 3 种、粗粮 1 种，1 粥 1 汤，水果或酸奶；

晚餐：1 荤 1 素菜，2 种主食，1 种汤或粥。

2. 便民服务中心、58 号办公区用餐标准及花样品种

(1) 用餐费用标准：55 元/人/天，分别为：

早餐：10 元/人/天

午餐：28 元/人/天

晚餐：17 元/人/天

(2) 花样品种

早餐：主食 4 种、小菜 4 种、1 粥 1 汤、牛奶或豆浆 1 种、鸡蛋；

午餐：拌菜 2 种、炒菜 4 种，主食 3 种、粗粮 1 种，1 粥 1 汤，水果或酸奶；

晚餐：2 荤 1 素菜，2 种主食，1 种汤或粥。